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藍地石礦場分包合約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茲提述其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其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之股東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與宏達地基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合營企業(「Kaden-Titan JV」)與惠都投資有限公司(「惠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分包合約，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予以延長及補充(經修訂之分包合約稱為「分包合約」)。分包合約涉及本集團作為分包商將承接的工程，包括岩石開挖及礦場內石料的多式聯運、提供、檢修及移除場內臨時設施，及(如需要)臨時及永久渠務、澆灌及斜坡穩固工程，以及藍地石礦場內輸入的石料的多式聯運。惠都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與香港政府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體合約(根據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訂之主體合約稱為「主體合約」)，惠都承接有關藍地石礦場修復之設計、建築、完成及維護工程，並獲授權及許可處理及售賣多餘石料、表土及石料製品、於礦場內建造及／或安裝及運營處理廠房、建築物及結構，以生產、售賣及輸出若干產品，以及(在允許範圍內)輸入石料、石料製品、填充材料及／或循環再用碎石。惠都已通知Kaden-Titan JV，其已與香港政府

* 僅供識別

另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以將相關授權、許可及完工期限進一步延長若干天數，而在此期間，惠都將繼續要求本集團根據分包含約提供服務，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全履行的部分為限。惠都亦通知 Kaden-Titan JV，其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獲批位於藍地的地下石礦場兼洞穴開發合約，涵蓋採石活動及相關輔助作業（「地下石礦場合約」），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在主體合約轉讓後開始生效，為期至少十三年半。

因此，惠都與 Kaden-Titan JV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延期協議（「延期協議」），將分包含約項下服務的履行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惠都與 Kaden-Titan JV 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從而與主體合約項下的現有（及未來）延長期限一致，銜接過渡至地下石礦場合約開始生效。除延長分包含約的期限外，分包含約的實質條款（包括本集團將提供的服務範圍以及根據分包含約就該等服務應付的價格）概無變動。

誠如該等通函所披露，所有按分包含約項下的工程每月支付之款項乃參照已妥善完成之工程價值之月報表，向礦場運送供工程建設使用之所有材料的價值，以及（在允許範圍內）於相關報表日期供該等工程建設使用之場外材料之價值均包括在內。礦場備存已加工石料量及輸入石料的重量記錄，並須受政府所委派之監督人員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到分包含約總價約 694,000,000 港元當中約 521,000,000 港元。本集團估計，分包含約項下剩餘待完成工程的價值不會超過該等通函內所述的相應合約造價。

鑑於延期協議的作用僅限於延長本集團履行分包含約項下服務的期限，而服務範圍或服務收費及付款基準並無任何變更，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分包含約並無重大變更，故無需就延期協議另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獨立財務意見。

Kaden-Titan JV 現正與惠都就本集團提供地下石礦場合約相關的分包服務事宜進行商討。倘 Kaden-Titan JV 獲批分包服務，本公司將就該項新分包含約另行刊發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呂友進先生、徐偉添先生及陳志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先生、陳志鴻先生及張錦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芍希女士。